**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体操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预赛：7月2-13日，山东德州

决赛：11月，广西南宁

1. **竞赛项目**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保定市、邯郸市，山西省太原市、大同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鞍山市、朝阳市，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七台河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浙江省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安徽省合肥市、滁州市，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宜昌市，湖南省长沙市、岳阳市，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北海市，海南省海口市，四川省成都市、甘孜藏族自治州，贵州省贵阳市、遵义市，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陕西省西安市、榆林市，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市，青海省西宁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石嘴山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天津市西青区、滨海新区，上海市黄浦区、杨浦区，重庆市沙坪坝区、九龙坡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上单位有资格报名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资格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六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二）运动员年龄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小项和年龄设置方案》执行。

（三）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

（四）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将对预、决赛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有异议，请书面反馈（加盖公章）至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各单位对运动员代表资格无意见。具体公示通知另行发布。

**五、参加办法**

（一）预赛

1、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可各报5名运动员，可报在编官员数量为：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可各报2名教练员，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可各报3名教练员，女子甲、乙组教练中，必须至少有1名女教练。参加团体比赛的各单位可报男、女队领队各1名，男、女队医生各1名。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除团体外，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可分别再报3名运动员参加个人比赛，但可报的在编官员数量不再增加。

2、未能组成团体，仅参加个人比赛的单位可报各组别各3名运动员，可报在编官员数量为：领队1名、各组别教练1名、医生1名。

3、允许各单位报超编官员，按照超编人员标准收费。超编收费标准另行通知。

（二）决赛

1、获得预赛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团体前12名的单位、个人全能前24名，男子甲组、女子甲组单项前8名的运动员均可参加决赛。

2、国家队运动员回原单位参加比赛，占代表团名额；凡被体育总局选派参加重大国际比赛的运动员，比赛时间与预赛时间有冲突的，经体育总局批准，可直接参加决赛。

3、获得决赛团体比赛资格的单位，在符合参赛资格规定的条件下，具体参赛名单可以由各参赛单位重新确定。但仅获得个人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参赛名额属于自己，不得转让给其他运动员。获得个人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可以报名参加团体比赛，其因参加团体比赛而空出的个人参赛名额自动取消。仅获得团体比赛资格的，未获得个人参赛资格的，如果未报名参加团体比赛，不能再以个人资格参加比赛。

4、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原则上可不参加预赛，直接获得决赛参赛资格。

5、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可各报5名运动员，可报在编官员数量为：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可各报2名教练员，女子甲、乙组教练中，必须至少有1名女教练。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男、女队医生各1名。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除团体外，男子甲组、男子乙组、女子甲组、女子乙组仍有运动员获得决赛个人参赛资格，但可报的在编官员数量不再增加。

6、未能获得团体资格，仅获得个人参赛资格单位可报在编官员数量为：领队1名、教练员1名、医生1名。

**六、竞赛办法**

（一）预赛

进行蹦床比赛（男子甲组、乙组、女子甲组长蹦床、女子乙组大蹦床）、资格赛暨团体决赛、个人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

1、长蹦床比赛

该赛成绩的10%计入团体成绩、个人全能资格、个人全能成绩以及单项决赛资格中。参加团体比赛单位可派4-5名运动员参赛，将4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5-5-4赛制）。

该赛成绩决定长蹦床前8名名次。要获得长蹦床前8名，男子运动员必须参加体操6个项目、女子运动员必须参加体操4个项目的比赛，个人全能得分不得低于所有参赛男、女运动员得分平均值的70%。

2、资格赛暨团体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组别团体名次（每个单位每个组别最多录取2个名次）、参加个人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资格，以及个人全能第25名及之后的排名和各单项第9名及之后的排名。

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派4-5名运动员参赛，每个项目可派4-5名运动员参加，将各单项4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5-5-4赛制）。

3、个人全能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个人全能名次。

资格赛中各组别个人全能前24名的运动员参加（每个单位最多3人），以资格赛和个人全能决赛两场全能成绩之和决定个人全能名次。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4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只有参加了所有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才能获得参加个人全能决赛的资格。

4、单项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单项名次。

资格赛中各组别各单项前8名的运动员参加（每个单位最多3人），以资格赛和单项决赛两场成绩之和决定各单项名次。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各单项3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二）决赛

1、各组别各小项报名和比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不足6人（队）的，将取消小项设置和相应比赛。

2、进行资格赛、团体决赛、个人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

（1）资格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组别团体决赛、个人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资格，以及团体第9名及之后的排名、全能第25名及之后的排名和各单项第9名及之后的排名。

参加团体比赛的单位可派4-5名运动员参赛，每个项目可派4-5名运动员参加，将各单项4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5-5-4赛制）。

（2）团体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组别团体名次。

资格赛中各组别团体前8名的队伍参加。资格赛团体成绩不带入团体决赛。参加团体决赛的单位可派4-5名运动员参赛，每个项目可派4名运动员参加，将各单项4个最高得分计入团体总分（5-4-4赛制）。

（3）个人全能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各组别个人全能名次。

资格赛中各组别全能前24名的运动员参加（每个单位最多3人）。资格赛全能成绩不带个人入全能决赛。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4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只有参加了所有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才能获得参加个人全能决赛的资格。

（4）单项决赛

 该赛成绩决定男子甲组、女子甲组各单项名次。

资格赛中男子甲组、女子甲组各单项前8名运动员参加（每个单位最多3人）。资格赛各单项成绩不带入单项决赛。根据资格赛成绩确定各单项3名候补运动员。如果候补运动员上场，出场顺序同被替换的运动员。

（三）为促进青少年运动员的全面发展，并加强全能型运动员培养，参加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必须参加资格赛男子6项（不含长蹦床和大蹦床）、女子4项（不含长蹦床和大蹦床）比赛，每个项目的得分不能低于该项目所有运动员最后得分平均值的80％，否则将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港、澳运动员录取单项决赛资格时，男子必须至少参加资格赛3个项目以上（含3项，不含长蹦床和大蹦床），女子必须至少参加资格赛2个项目以上（含2项，不含长蹦床和大蹦床），每个项目得分不能低于该项目所有运动员最后得分平均值的80％，否则不能获得参加单项决赛的资格。

（四）为改变我国女子跳马水平落后的局面，所有比赛阶段（资格赛、团体决赛、个人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中所有女子运动员必须跳两个不同的动作（要求详见2023年全国体操比赛特定规则），两跳的平均分为跳马成绩。该成绩计入团体成绩、个人全能资格和成绩、单项决赛资格和成绩中。

（五）参赛单位须在本单位资格赛开赛前24小时提交出场顺序至组委会总记录处。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出场顺序，则该单位（运动员）的出场顺序按号码布的顺序安排。通过抽签把个人运动员分到不同的混合组进行比赛。每个混合组的参赛单位自行协商出场顺序，开赛前24小时提交由各参赛单位共同签字的出场顺序至组委会总记录处，赛前24小时的期限按照各混合组实际比赛时间计算。如果混合组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出场顺序，该组运动员的出场顺序将按照号码布的顺序安排。

（六）如果运动员在资格赛开始前24小时之后，资格赛开始60钟之前这一阶段受伤或生病，并出具经体育总局体操中心/组委会所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参赛单位可提交换人申请，由已报名的个人运动员替换受伤的运动员，替换上来的运动员应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

（七）已获得个人全能决赛或单项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其参赛单位可自主进行更换，前提是替补上来的运动员其名次必须高于第一候补。替换上来的运动员按照被替换运动员的抽签位置进行比赛。以上变更应在个人全能决赛或单项决赛开赛前24小时完成，由运动员所在单位领队向组委会总记录处提出，总记录处负责审核，并将换人结果通知到运动队和竞赛负责人。截止时间之后仅允许伤病换人，换人须出具经体育总局体操中心/组委会所认定的医生（医疗机构）核实的医疗证明/报告。

（八）获资格参加个人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的运动员如果放弃比赛，需在个人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开赛前24小时提交弃赛申请。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弃赛申请，将取消体育道德风尚运动员评选资格。

（九）同时获得个人全能决赛和单项决赛参赛资格的运动员如放弃个人全能决赛，仍可参加单项决赛。

（十）已获得个人全能决赛资格和单项决赛资格的运动员如果在相应决赛的检录前退赛，应第一时间（至少为检录前）通知总记录处和检录人员。候补运动员应参加赛前热身，以备候补上场，上场时按照退赛运动员的位置进行比赛。

（十一）参赛单位需在各项决赛之前24小时提交参加颁奖的教练员名单，逾时不再接受和更改名单。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练员名单，则不能参加颁奖仪式且不颁发教练员获奖证书，并取消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评选资格。

（十二）打破平分

1、资格赛

所有决赛的资格赛：一旦在任何地方出现平分，将按照如下方法打破平分。

（1）团体决赛的资格赛

如在团体决赛的资格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将各单项的团体有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5个、4个、3个、2个、1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3个、2个、1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参赛单位名次并列，平分参赛单位均进入决赛。并列参赛单位将按照参赛单位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2）个人全能决赛的资格赛

如在个人全能决赛的资格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5个、4个、3个、2个、1个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3个、2个、1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②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E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D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3）单项决赛的资格赛

除跳马外，在其它项目决赛的资格赛中如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E分高者名次列前；

②D分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如在跳马单项决赛的资格赛中出现平分，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取平均分之前，单次跳马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②如果仍然平分，单次跳马E分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单次跳马D分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运动员名次并列，平分运动员均进入决赛。并列人员将按照姓名拼写的计算机顺序标记“编排名次”，决赛出场顺序将以“编排名次”为准。

2、决赛

（1）团体决赛

如在团体决赛中出现平分，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将各单项的团体有效得分相加，总分最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5个、4个、3个、2个、1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3个、2个、1个团体单项最高分相加）；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的参赛单位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2）个人全能决赛

如在个人全能决赛中出现平分，则按照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在预赛中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两场个人全能比赛 10 个、8 个、6 个、4 个、2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 6 个、4 个、2 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②在决赛中将各单项的最终得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即：男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5个、4个、3个、2个、1个单项最高分相加；女子体操根据需要依次将3个、2个、1个单项最高分相加）；

③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E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④如果仍然平分，则将所有项目的D分相加，总分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3）单项决赛

除跳马外，在其它项目的决赛中如出现平分（预赛两场成绩累计），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E分高者名次列前；

②D分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跳马决赛

如在跳马单项决赛中出现平分（预赛两场成绩累计），按如下标准打破平分：

①取平均分之前，单次跳马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②如果仍然平分，单次跳马E分高者名次列前；

③如果仍然平分，单次跳马D分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3、长蹦床（仅预赛进行相应比赛）

（1）E分高者名次列前；

（2）D分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4、大蹦床（仅预赛进行相应比赛）

（1）以资格赛个人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2）以资格赛自由体操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3）以资格赛跳马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如果仍然平分，则平分运动员名次并列，其后名次空出。

（十三）预赛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22-2024年版体操评分规则》（青少年部分）、技术简报（newsletter）和体育总局体操中心颁布的《2023年全国青年体操比赛长蹦床比赛动作及评分标准》、《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23年修订版）》、《2023年全国体操比赛特定规则》等进行评分。

（十四）决赛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颁发的《2022-2024年版体操评分规则》（青少年部分）、技术简报（newsletter）、《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23年修订版）》等进行评分。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八、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报名和报到**

（一）预赛

1、按照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另行公布的补充通知报名。

2、所有人员按照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报到，提前报到者，费用自理。所有参赛人员于赛后第一天离会，因故无法按时离会人员，所需费用自理。

（二）决赛

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规定执行。

**十、****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按照《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经费**

（一）预赛

1、按照体育总局相关要求，为鼓励各省市积极参赛，所有参赛队伍食宿费均进行适当优惠。

2、获得个人全能甲组、乙组前三名的运动员将减免住宿费。

3、赛区负担赛事期间酒店至比赛馆和热身馆的交通费。

（二）决赛

按照组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